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许教源、何华强向华之源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华之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许教源、何华强向华之源提供担保，因许教源、何华强为持有（含直接及间接持有）华之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关联担保，许教源、何华强向华之源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定安

---

叶东文

---

谢克人

2016年6月6日